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名称	徐州市飞秀机械厂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地址	徐州经济开发区陶楼村	建设单位（用人 单位）联系人	时春燕		
项目名称	徐州市飞秀机械厂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徐州市飞秀机械厂成立于 2004 年 07 月 06 日，注册地位于徐州经济开发区陶楼村，法定代表人为顾开飞。经营范围包括工程机械、液压元件、工矿配件制造、加工、销售。2024 年 7 月 15 日徐州市飞秀机械厂委托河南鑫安利职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对徐州市飞秀机械厂的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工作。				
项目组人员	杜艳勤、张晶、王吉奥、祁勇				
现场调查人员	杜艳勤、张晶	调查时间	2024. 07. 15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时春燕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杜艳勤、王吉奥、 张晶	现场采样、检测 时间	2024. 07. 24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时春燕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 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及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表明，所检测岗位（检测点）接触工作场所空气中化学物质（粉尘、臭氧、氮氧化物、锰及其化合物、一氧化碳）浓度符合 GBZ2. 1-2019《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的要求。所检测岗位（对象）接触（噪声、高温、紫外辐射、手传振动）强度均符合 GBZ2. 2-2007《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 物理因素》的要求。				
评价结论与建议	结论： 检测结果表明，所检测岗位（检测点）接触工作场所空气中化学物质（粉尘、臭氧、氮氧化物、锰及其化合物、一氧化碳）浓度符合 GBZ2. 1-2019《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的要求。所检测岗位（对象）接触（噪声、高温、紫外辐射、手传振动）强度均符合 GBZ2. 2-2007《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 物理因素》的要求。 建议 对于高噪声的岗位，用人单位应加强日常管理，督促员工在工作情况佩带防护耳塞，并在明显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告知卡；加强个人防护用品的配备、发放、领用、维护和使用管理。加强电炉岗等高温作业岗位的通风降温工作。				

	综合分析用人单位生产项目原辅材料、工艺流程的特点，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要求，该公司属于（C331）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经综合分析，建设项目定性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因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或生产负荷等发生变化导致原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相关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建议企业应重新进行定期检测。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不涉及